

《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《实施方案》的必要性

近年来，随着电商、快递、外卖等新业态发展，快递塑料包装、外卖塑料餐盒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耗量快速上升，新型污染问题逐渐凸显。今年1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环资〔2020〕80号），要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实化细化政策措施。今年4月，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，对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也做出了相关规定。

去年7月1日，本市在全国率先颁布实施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，得到了广大市民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，取得了显著成效，垃圾分类已逐步成为新时尚。本市制订《实施方案》，举全市之力推动在解决“白色污染”问题方面多措并举、全力推进、积极作为，既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文件的必要行动，也是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建设生态之城和美丽上海的重大举措。

二、《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过程

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商务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绿化市容局等十余家部门单位在

多次研究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，认真听取了邮政快递、连锁餐饮、外卖平台以及塑料再生利用等相关企业、行业协会和专家的意见。在制订中主要体现三方面考虑：一是坚决贯彻，逐条分析研究，能细化的部分尽量细化；二是因地制宜，结合上海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阶段特点，实事求是地对部分任务要求进行优化调整；三是力争率先，发挥本市在全国率先实施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立法的优势，自我加压，努力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市《实施方案》。

三、《实施方案》的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立足上海实际情况，按照“禁限一批、替代一批、规范一批”的总体思路，对不同塑料制品提出相应管理要求和政策措施，着重强调源头减量、循环使用、再生利用和环保处置，共6部分17条。

第一部分“总体要求”，明确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，并提出主要目标：到2020年，率先在餐饮、宾馆、酒店、邮政快递等重点领域禁止、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、销售和使用；到2021年，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，替代产品有效推广；到2022年，全面实现塑料废弃物零填埋；到2023年，塑料制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。

第二部分“禁止、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、销售和使用”，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.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

袋、厚度小于 0.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。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。分步骤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料棉签、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。分步骤、分领域禁止限制使用塑料购物袋、一次性塑料制品、快递塑料包装等。

第三部分“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”，研发推广绿色环保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，探索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、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。

第四部分“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”，加强塑料废弃物分类回收清运，规范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。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。

第五部分“完善支撑保障体系”，一是严格执行国家塑料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；二是完善政策措施，加大对塑料制品减量、替代产品推广、新型模式培育、回收利用处置等方面的支持力度；三是强化科技支撑，加大塑料污染环境风险评价、替代产品研发等攻关力度；四是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。

第六部分“强化组织实施”，建立专项工作机制，开展联合专项行动，进一步强化考核和问责。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，广泛凝聚共识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